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040號

原告 許耀堂
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被告 許炳崑
許耀基

上列被告許炳崑之訴訟代理人
江再文
劉家伶

上列被告許耀基之訴訟代理人
蔡偉仁
周韋安

被告 徐維旻（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被告 徐子涵（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被告 黃素容
被告 徐文利
被告 張進偉
被告 蔡榮聰
被告 林再添

上列被告徐維旻、徐子涵、黃素容、徐文利、張進偉、蔡榮聰、
林再添等7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詩鈞律師

被告 徐清泉（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被告 廖徐金枝（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徐秀麵（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謝蕙蘭

05 訴訟代理人 李積盈

06 被 告 吳俊騰

07 被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10 訴訟代理人 林逸豪

11 被 告 張高祥

12 被 告 林誠濬

13 訴訟代理人 江再文

14 被 告 林鼎鈞

15 訴訟代理人 江宜蓁

16 被 告 李素蘭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徐素君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
20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附表二、附圖一、附圖二分別更正
23 為本裁定之附表一（修正版）、附表二（修正版）、附圖一（修
24 正版）、附圖二（修正版）所示。

25 理 由

2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2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30 予更正。

3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林俊宏

08 附表一（修正版）：○○段00地號土地共有人分割後分配明細
09 表

序號	分配所得土地編號	分配所得面積 m ²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 註
1	A	112.42	許耀堂	2105/25200	分割後按原有比例 維持共有
2			許炳崑	2105/25200	
3			許耀基	2105/25200	
4	B	7.48	林誠濬、 林鼎鈞	28/1680	分割後按原有比例 維持共有
5	C	112.14	徐文利	20/80	
6	D	3.74	蔡榮聰	1/120	
7	E	4.00	徐維旻	1/224	即徐銀生之繼承 人，分割後按原有 比例維持共有
8			徐子涵	1/224	
9	F	4.00	廖徐金枝	1/112	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10	G	4.00	徐秀麵	1/112	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11	H	4.00	徐清泉	1/112	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12	I	9.34	謝蕙蘭	18/4000	分割後按原有比例 維持共有
13			吳俊騰	41/4800	
14			黃素容	41/4800	
15	J	40.71	張進偉	61/672	
16	K	23.36	東森電視	5/96	

(續上頁)

01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17	L	54.20	張高祥	29/240	
18	M	46.72	林再添	5/48	
19	N	11.21	李素蘭	1/40	
20	O	11.21	徐素君	1/40	

02

附表二（修正版）：○○段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分割後分配明細表

03

04

序號	分配所得土地 編號	分配所得面積 m ²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1	A	29.95	許耀堂	2105/25200	分割後按原有比例維持共有
2			許炳崑	2105/25200	
3			許耀基	2105/25200	
4	B	1.99	林誠濬、 林鼎鈞	28/1680	分割後按原有比例維持共有
5	C	29.89	徐文利	20/80	
6	D	1.00	蔡榮聰	1/120	
7	E	1.07	徐維旻	1/224	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分割後按原有比例維持共有
8			徐子涵	1/224	
9	F	1.07	廖徐金枝	1/112	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10	G	1.07	徐秀麵	1/112	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11	H	1.07	徐清泉	1/112	即徐銀生之繼承人
12	I	2.49	謝蕙蘭	18/4000	分割後按原有比例維持共有
13			吳俊騰	41/4800	
14			黃素容	41/4800	
15	J	10.85	張進偉	61/672	
16	K	6.23	東森電視	5/96	

(續上頁)

01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17	L	14.45	張高祥	29/240	
18	M	12.46	林再添	5/48	
19	N	2.99	李素蘭	1/40	
20	O	2.99	徐素君	1/40	

02 附圖一（修正版）：○○段00地號土地分割方案圖

03 附圖二（修正版）：○○段0000地號土地分割方案圖